

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辦法

壹、競賽目的：

為推廣專利知識、培養專利檢索技能，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特聯合國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共同舉辦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期能啟發學生的發明創造力，並為國家培育優秀的專利人才，提升我國科技產業之競爭力。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參、競賽時間及地點：

定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分北、中、南三區，於國立臺灣大學（北區）、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國立成功大學（南區）舉行。詳細地點將於賽前公佈於專利師公會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

肆、競賽組別：

- 一、電子電機組。
- 二、機械組。
- 三、化工組。
- 四、生醫組。

伍、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生或碩、博士班研究所在學生或（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在臺外籍學生），且不具以下身份者：

- (一) 專利師
- (二) 專利代理人、

(三) 曾任智慧財產局技術審查人員資格者。

(四) 現任智慧財產局技術審查人員資格者。

報名時請上傳有效學生證影本(外籍生請多提供居留証影本)至 twpaa.org.tw@gmail.com，資格若有不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領獎者，將追回獎項。

二、報名日期：

111 年 07 月 04 日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止。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北區】<https://forms.gle/vgbw6kKGCyKm4eUBA>

【中區】<https://forms.gle/a2ZLaWbVJpuap2CbA>

【南區】<https://forms.gle/oF5RxHU375tcdz2A7>

報名時應指定競賽組別且不得事後更改，每區每組正取各 9 名，備取 9 名。額滿即截止報名。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各類組名額。

逾時報名或未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學生證件影本者，恕不受理。

四、保證金：

主辦單位將於報名後二週內，通知正取參賽者於指定期限前以電匯方式繳納出賽保證金新臺幣二百元整。參賽者應如期繳納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於期限前繳納者，主辦單位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所繳納之保證金將於完賽當天當場退還。

陸、競賽方式：

一、競賽時間共計 2 小時，包含「指定資料搜尋」(20 分鐘)及「專

利檢索分析」(100 分鐘) 二項。「專利檢索分析」考題係將欲檢索之技術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請參賽者依作答項目之空格填入。各作答項目之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檢索技術內容吻合程度	以所檢索到專利之內容與考題所列之技術特徵項目相同或相近的程度給分	60%
技術分析論述表現程度	在進行所檢索到專利及考題所列技術特徵項目分析及比對時，需以圖示或說明方式完整說明兩者為相同或相近之理由，以論述之完整及清楚程度給分	40%

- 二、參賽者必須使用競賽會場提供之電腦，中文輸入法均內建注音及倉頡，可自行下載慣用之正版授權輸入法，但本會不保證下載之輸入法可正常運作之責任。
- 三、本次競賽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簡稱 GPSS 系統；網址為：<https://gpss1.tipo.gov.tw/gpsskmc/gpssbkm?@@0.5872050603902528>）進行檢索，並以主辦單位指定格式填答後，儲存於主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中當場提交，始完成比賽。如使用其他資料庫或非依主辦單位指定填答格式及儲存媒體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 四、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於競賽當天進入會場前，應將手機、電腦或其他通訊器材放置在隨身背包或行李中不得使用。如發現舞弊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競賽當日前 15 分鐘可進入考場測試電腦，競賽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六、GPSS 線上教學影片（內含示範本競賽之題型與作答方式）已放置在 YouTube「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頻道，請有志參賽者上網觀看。
- 七、競賽結果公告於專利師公會網站，並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
- 八、頒獎訂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柒、獎勵方式：

- 一、各組均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所有完賽者，主辦單位將於完賽時發給中英文對照之完賽證明。

捌、其他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修正本競賽之相關辦法與內容之權利。
- 二、若就本競賽之報名方式及競賽內容等有任何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02-27011990 分機 10 高于婷小姐，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E-mail: twpaa.org.tw@gmail.com